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幗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9.13元/股*90%=8.21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9.13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9.13元/股*90%=8.21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9.13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需要对议案1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林彦婷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e-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回避。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35,438.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36,3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861.5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9,98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84%。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55%	福建天马荣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2024/6/17	1,800.00	2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是
本公司	100%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4/6/11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本公司	100%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24/6/11	1,2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否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支行	2024/5/24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蕲春县张塘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2024/5/24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区支行	2024/5/22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7,20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12,8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　　-5,6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福荣”)与福清市汇融联合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浮动抵押合同》，约定天马福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向福清市汇融联合物产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抵押担保，主债权额为3,200万元。

2024年5月25日，公司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向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保证担保函》，为其控股子公司向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等出具了《担保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前述原料供应商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4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托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龙集团将根据此前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上述业务。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马”)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稠州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538.50万元。同时，公司与稠州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江苏福马履行租应义务向出租人稠州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余额为138,74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30,000	96,237.8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3,0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0,745.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8,765.38
合计		430,000	138,748.27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7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7,000	4,992.7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95.4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185.35
合计		60,000	5,273.58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6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3,216.9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743.48
合计		90,000	5,960.40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0
合计		20,000	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天荣福马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陈加成	2018/11/13	2,000	从事食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第三方支付，不含经营性网站和增值电信业务)；调味品制造、销售。	55%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	杨明	2022/9/5	8,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武宁县东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	陈冬安	2022/3/28	7,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湖北马养鑫生态有限公司	湖北省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明	2022/6/9	1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蕲春县张塘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	陈冬安	2022/5/27	7,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福建马养福清星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杨明	2020/9/10	3,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江苏福马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盐城市滨海县	陈加成	2022/10/25	6,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鱼病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鱼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渔具销售；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9,98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7.84%。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38,74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6%；(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5,273.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